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訂定 (2003.10.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3.10.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教評會訂定 (2008.06.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200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訂定 (2008.10.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8.12.03)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9.04.01)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2023.04.1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3.06.01)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戲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戲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聘任程序：
 - （一）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 （二）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評會審議。
 - （四）擬聘專任教師，經系級教評會初審合格後，送院級教評會，外審以一次為限，由系級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五至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進行複審。但擬聘專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五）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第三章 升等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惟循教學實踐型升等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始可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提出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所列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之限制。

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院教評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第一學期 日程表	第二學期 日程表	項目
教師申請	二月二十八日前	八月三十一日前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申請。
系級初審	三月三十一日前	九月三十日前	初審通過後，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院級複審	七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 一月三十一日前	複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校級決審	九月三十日前	三月三十一日前	決審通過後，於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一)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

(二)前開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評核通過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由系級教評會建議人選，依其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外審以一次為限，由系級送請五至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百分法評分，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該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分數誤算、評語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2.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3. 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由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一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推選該級教評會委員一至三人，以及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組成。校外學者專家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擔任。
4. 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1) 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誤算、評語誤寫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
 - (2) 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5.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委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循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和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由院教評會討論、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方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